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許庭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5

傳真：(02)22853329

電子信箱：ap73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4211453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AGK87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《我們這一班：那些AI教我的事》廉潔品德書箱共讀計畫」修訂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「學習數位品德送好禮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「《我們這一班：那些AI教我的事》廉潔品德書箱共讀計畫」修訂版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品德故事書於114年9月出版，內容係以校園生活為背景，講述故事主角接觸AI科技時面臨的誠信價值挑戰與法律道德界線，從一次次的錯誤中學習如何善用AI工具，並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深具教育意義（電子書及短影片分別置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陪伴你誠長網站「繪本故事屋」及「影音頻道」，網址<https://ethicsebook.ntpc.gov.tw/>）。

三、為促進校園共讀風氣，提升學童數位素養並養成廉潔品德的價值觀，本處邀請本市轄內國小學童參與「廉潔品德書箱共讀」計畫，並舉辦「學習數位品德送好禮」活動，期



透過教師利用晨間閱讀、班級活動等時間，運用本處出版之教材帶領學童共讀學習廉潔品德。活動內容詳述如下：

- (一)由教師運用實體書或電子書（教材實體書已申請完畢，歡迎多加運用電子書），以晨間共讀或課堂說故事等方式向學童推廣，並請學童撰寫本處設計之學習單（詳計畫附件）。
- (二)如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前將辦理上述書籍共讀活動成果（需含活動照片2張、學習單10篇以上），以班級為單位回傳本處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5idNdZCaTDs3d4aq6>，需登入填寫），教師可獲得超商禮物卡200元，學童可獲得小禮物1份（教師不限推廣班級數，並依推廣班級數贈送超商禮物卡；學童小禮物寄送數量則以該班級活動成果之上傳學習單數量為據）。
- (三)活動限額100個班級參與，以Google表單收件順序為依據，且須符合成果回傳要求，相關贈品將於115年1月20日前寄送學校。

四、相關文號：本處114年9月9日新北政二字第1141832446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